

# 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央美党〔2014〕15号



## 关于印发《中央美术学院2014年 工作要点任务分解》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各分院、系、部、处、室、馆，所、中心、附中：

经院党委研究决定，现将《中央美术学院2014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中央美术学院委员会

2014年3月27日

# 中央美术学院 2014 年工作要点任务分解

根据《中央美术学院 2014 年工作要点》(央美党〔2014〕10 号),特制定本任务分解书,以利各部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 一、研究制定未来五年发展规划,实现“百年辉煌”工程既定目标

1. 全面梳理“高等美术教育大调研大比较学术研究”成果,构建引领美术教育发展的高等美术教育评价体系。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

协办单位:研究生处、招生办公室、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

2. 深入研究“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广大教职工的重要意见和建议,统筹整改措施,协调全院各部门逐一解决存在的问题。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组织部许娟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

3. 确定学科专业发展、教学管理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科研处、学报编辑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 确定科研、创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科研处宋晓霞

协办单位：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各科研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5. 确定人才队伍建设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各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6. 确定国际化办学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徐佳、国际合作办学管理处晋华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各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7. 确定建设数字化校园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育技术中心陈琦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8. 确定财务管理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财务处冯治平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9. 确定后勤、基建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综合管理办公室姚培炎、基建处韩锋

协办单位：燕郊校区管理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医务室、对外美术教育交流中心、车队、收发室，各社会服务单位、施工单位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二、深化完善学科建设，始终保持主动和引领地位

10. 总结分析各学科专业现状，把握优势与不足，结合国际调研成果，做好调整完善的规划及方案，确保传统造型学科优势和巩固已有新兴学科发展所取得的成就与地位。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科研处、发展规划办公室、学报编辑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11. 探索适应国家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要的未来数字媒体、工业产品设计、时尚生活产品设计、公共艺术、实验艺术、艺术管理与艺术教育等学科群的规划与建设。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科研处、发展规划办公室、2011计划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学报编辑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三、加强教学管理，切实提升教学质量**

12. 扎实做好我院承担的教育部高端艺术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完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研究生处许平、教务处王晓琳

协办单位：招生办公室、科研处、学报编辑部、人事处、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13. 打造一批代表中央美院学术水平、发挥引领作用的艺术类精品课程、精品教材。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

协办单位：教育技术中心，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14. 推进招生工作改革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招生办公室钟平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国家合作与交流处、国际合作办学管理处、培训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继续教育学院、附中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15. 推进基础教学、专业工作室建设、基础教学与专业教学衔接改革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

协办单位：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16. 推进研究生教育类型改革与奖助学制度完善改革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招生办公室、科研处、2011计划办公室、学生工作部、财务处，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17. 推进人文课程建设改革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宣传部、学生工作部、人事处、财务处、发展规划办公室，人文学院及其他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18. 分类分级建设一批实力雄厚、合作成熟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和产学研教学中心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

协办单位：研究生处，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19. 搭建教学研究与资源保障平台，梳理整合现有教学资源，为跨学科教学和实现资源有效规划和使用创造条件。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务处王晓琳、研究生处许平

协办单位：科研处、发展规划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燕郊校区管理处、美术馆、图书馆、学报编辑部、教育技术中心，各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四、紧密结合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做好美术教育和科研创作的品牌建设**

20. 扎实推进“国家视觉艺术发展战略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建设，完成申报工作，并力争成为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2011 计划办公室岳洁琼

协办单位：科研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美术馆、学报编辑部，各分院（系）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

21. 按照《高等教育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按时完成我院重点研究基地的申报工作。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科研处宋晓霞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人事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美术馆、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

22. 统筹规划学校品牌建设，进一步巩固、整合、打造美术教育和美术创作品牌系列，充分发挥学院在人才培养、学术研究、服务社会、文化传承创新中具有的优势，引领美术教育事业和美术事业发展。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发展规划办公室岳洁琼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宣传部、学报编辑部、美术馆、图书馆、教育技术中心，各教学、科研部门

完成时限：2014 年 12 月底

23. 推进 CAFA 美术馆学术特色品牌。充分发挥馆藏优势，全面拓展美术馆社会功能，开展形式多样的公共教育活动。完



善资源建设制度，争取高端文献捐赠。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美术馆王璜生

协办单位：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学报编辑部、校友联络办公室，人文学院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4. 全面建设 CAFA 图书馆品牌。开展引导师生读书的系列学术活动。探索图书馆建设未来发展趋势，优化图书馆使用空间，加快现有馆藏资源的整理开发和研究利用，提升数字化建设水平。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图书馆尹吉男

协办单位：财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国有资产管理处、综合管理办公室、学报编辑部、教育技术中心、校友联络办公室，人文学院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5. 进一步加强理论学术研究，做好学报两刊品牌建设，完成《美术研究》改版双月刊工作，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学报编辑部易英

协办单位：科研处，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6. 在95年校庆校史陈列基础上，进一步开展百年校史的

调查研究，做好校史编研工作，推出一批研究成果。加强影像资料的整理与拍摄，建成美院影像资料库，做好老艺术家专题片及百年美院口述历史的拍摄工作。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宣传部秦建平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离退休人员办公室、教育技术中心、校友联络办公室、美术馆、图书馆、学报编辑部，人文学院、设计学院、城市设计学院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五、基本完成《中央美术学院章程》制定工作，建设具有我院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

27. 广泛调研、认真分析、科学设计，形成《中央美术学院章程（草案）》讨论稿，广泛、反复听取全院师生意见，通过党代会、教代会等程序进行充分的意见征询和讨论修改，做好上报准备。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学院办公室潘承辉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28. 各部门根据《中央美术学院章程（草案）》的精神和制度设计，全面复查、修订、完善各项规章制度，按照现代管理的要求，整体提升管理效率和水平。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学院办公室潘承辉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六、增强师资人才的梯队建设和美术教育管理人才的培养，促进优秀年轻干部成长

29. 注重学术梯队建设，探索建立学科带头人制度，促进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加快形成具有竞争力的高层次人才引进制度，健全完善适合我院的人才引进和调配机制。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组织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财务处，各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0. 提供潜心创作、扩大影响的平台，重点鼓励中青年骨干教师脱颖而出方面

牵头领导：徐冰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科研处宋晓霞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美术馆、图书馆、学报编辑部，各教学、科研部门，教师发展中心、青教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1. 选派教师短期出国研修课程，培养国际视野和国际对话能力，提升教学能力和学术水平方面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师发展中心王晓琳

协办单位：教务处、人事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各教学、科研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2. 科学制定职称评价衡量体系，修订评审办法，推进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改革，试点开展非事业编制教师的教师资格认定和职称评审工作。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教务处、研究生处、科研处，各教学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七、推进机构设置改革，形成良好的竞争激励机制，深化我院人事分配制度调整**

33. 推进机构设置改革，设置科学合理的科级机构，推行科级干部竞聘上岗，做好全院管理干部轮岗交流工作。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组织部、纪监审办公室、工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4. 充分利用学院现有资源优势，整合有效人力资源，加强技师、工勤队伍建设，合理统筹使用。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教务处、财务处、工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5. 健全人事分配制度，优化分配格局，提高教职工待遇，建立注重绩效、公平合理的薪酬机制。

牵头领导：谭平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人事处边恺

协办单位：财务处、离退休人员办公室、纪监审办公室、工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八、积极探索符合我院特点、时代需要和学生成长规律的学生工作模式，全面提升学生培养品质**

36.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充分发挥共青团、学生会、研究生会和关工委的重要作用，开展具有美院特点的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深入开展“中国梦、艺术梦、百年梦”教育实践活动。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学生工作部郭丽、团委史文杰

协办单位：组织部、宣传部、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关心一代工作委员会，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7. 进一步完善辅导员和班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基层学生组织建设，统一认识、凝聚共识、提升品质。坚持“奖优”和“助

困”并重原则，充分发挥奖励导向作用和先进示范育人功能，提升学生心理健康素质，实施“艺术就业力”工程，努力实现毕业生更加充分与更高质量的就业创业。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学生工作部郭丽

协办单位：团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研究生处、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各分院（系）、造型艺术研究所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九、全面加强和提高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为推进学院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38.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加强院系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发挥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组织部许娟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39. 做好北京市第七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先进校评选工作以及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和“回头看”工作，研究解决涉及师生切身利益问题。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组织部许娟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0. 进一步改进和完善中央美术学院新闻网站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创新校报采编发行方式，加大新媒体建设力度，打造新闻品牌。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宣传部秦建平

协办单位：教育技术中心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1. 筹备召开我院第二次党代会，动员全院师生为实现学院百年目标而努力。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组织部许娟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团委、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各党总支、直属支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各项纪律规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厉行节约，严格做好财务、资产管理和监察审计工作**

42. 修订完善我院党风廉政建设系列制度，严明党的纪律，加强作风建设，开展廉政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工作，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三个体系建设，强化权力制约和监督。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纪监审办公室刘娟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3. 坚持勤俭办学方针，严格执行财务预决算制度，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支出标准，做好各种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全面实行“公务卡”结算。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财务处冯治平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4. 开展建设工程审计和财务审计工作，对学院经费使用进行审计与监督，促进经费规范管理。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纪监审办公室刘娟

协办单位：财务处、基建处、综合管理办公室、燕郊校区管理处、国有资产管理处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十一、统筹兼顾做好具有我院特点工会、离退休老干部工作

45. 做好离退休老干部工作，拓展服务思路，丰富服务途径，提高服务水平，充分发挥老同志作用，传承学院精神。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离退休人员办公室卢华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组织部、工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6. 创新工会工作，筹备并召开第三届教代会暨第二十届工会代表大会，加强建家工作，争创教职工优秀之家。调动全院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牵头领导：孙红培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工会胡志敏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宣传部、人事处，各分工会、工会小组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十二、积极推进校区拓展工作，统筹各校区发展

47. 加快燕郊校区新教学楼的建设和完成操场迁建工程，确保燕郊校区办学秩序稳定，为城市设计学院迁入做好准备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基建处韩锋、燕郊校区管理处王书杰

协办单位：保卫处、纪监审办公室，城市设计学院、附中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8. 完成花家地南北校区中间地块绿化工程

科研创作目标任务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综合管理办公室姚培炎

协办单位：基建处、纪监审办公室、保卫处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49. 全力推进通州新校区的立项工作，力争年内完成项目报批，启动土地购置和建设规划等工作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通州项目小组孙伟

协办单位：学院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处、发展规划办公室、2011计划办公室、人事处、财务处、基建处、纪监审办公室、工会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50. 加强校园环境建设，建设节约型校园。完成有关基础设施改造，加大节能减排力度；提升后勤服务品质，加强服务方管理与监督。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综合管理办公室姚培炎

协办单位：燕郊校区管理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基建处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51. 加强数字化校园建设，逐步实现各类教育教学资源数字化共享，实现校园“一卡通”，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效益。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教育技术中心陈琦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 十三、巩固“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成果，加强和提高校园 安全和稳定等方面工作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52. 巩固“平安校园”创建工作成果，推进网格化区域管理，加强校园防火、治安、交通、户籍管理，加大师生安全宣传教育和隐患排查力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为学院事业发展提供基础性保障。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保卫处陈六生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

53. 进一步加强“平安校园”志愿者和各单位安全员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志愿者和安全员在安全稳定工作中的作用，努力提高校园稳定和安全工作方面的管理能力和水平。

牵头领导：董长侠

主要责任单位及负责人：保卫处陈六生

协办单位：各管理、教学、教辅、科研、经营部门

完成时限：2014年12月底